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598000014 號
國作整備字第 1153401286 號
海域安字第 115000000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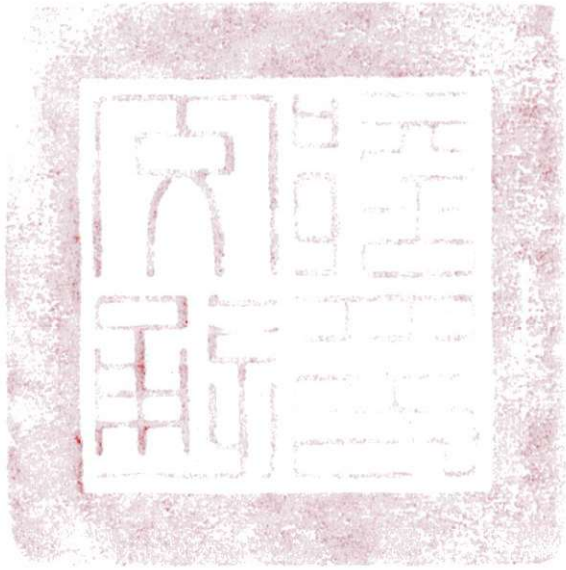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基隆(含臺北)港、臺中港、高雄(含安平)港、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布袋港、蘇澳港及和平港航道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航道圖前經本部、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以交航(一)字第 11198001743 號、國作聯戰字第 111017685 6 號及海域安字第 1110007507 號會銜公告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旨揭修正公告，原 9 個通過點(A~I 點)及 20 條航道修訂為 8 個通過(A~H 點)點 19 條航道，含刪除 I 點及其航道，調整原 B 點通往基隆(臺北)港航道及通往臺中港及麥寮港航道，以兼顧離岸風電開發及船舶航行安全。
- 三、管制單位：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。
- 四、通航港口：基隆(含臺北)港、臺中港、高雄(含安平)港、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布袋港、蘇澳港及和平港。
- 五、適用對象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許可之船舶。
- 六、航行航道：船舶進入限制水域，須先行保持限制界線外航行，至預定靠泊港口外之通過點後，循直航航道進入預定靠泊港口。
- 七、船舶入出限制(禁止)水域應確依航道標示航行；未經許可進入



限制或禁止水域範圍、未依指定航行航道，主管機關應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32 條、第 80 條之 1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42 條、第 43 條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交通部，並由該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顧立雄

主任委員管碧玲



禮世朝壽禧

